為了讓師生們有更好的教學及學習環境，請老師及同學們務必遵守以下規則。

**【視聽室使用辦法：】**

(一)視聽設備則供視聽資料學習使用。

 (二)開放借用時間：08:00~17:00〈請於上課前一日申請，且夜間恕不開放〉。

 (三)視聽教室座位有限，僅提供老師授課使用，不開放給學生單獨申請。

 (四)欲使用視聽室，需請任課老師至圖書館網站上填寫「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」。上課時視聽室冷氣及電源開關，由任課教師負責管理，禁止學生擅自啟用。

 (五)教室內陳列之CD、DVD、雜誌等非經任課教師同意不得任意使用，借閱完畢須物歸原位。

(六)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教室內嚴禁飲食、喧嘩、移動設備，使用完畢離開前將設備、座椅歸位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
 (七)使用前、後若設備發生故障請通知管理老師處理，並由任課老師填寫「專業教室使用紀錄簿」，不當使用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
 (八)請勿自行安裝軟體，使用軟體請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。

